

债券代码：145905

债券简称：智转债 K1

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转债 K1”转股申报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45905 债券简称：智转债 K1
- 2、转股价格：9.51 元/股
- 3、转股期限：2026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因转股申报期不得超过 10 个交易日，转股申报期以此为准，请投资者关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3864 号），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非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 万元，期限 3 年，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债券简称“智转债 K1”，债券代码“1459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智转债 K1”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确定的相关规定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期可转换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9.51 元/股。初始转股价格所对应的公司

估值为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 $\times 12$ ，且不低于 4 亿元及不超过 8 亿元。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a、在本期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期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b、在本期发行之后，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出具上一年度审计报告的次日，本期可转换债券的转股价格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发行人最新估值： $E=$ 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 $\times 12+S-T$ ，且不低于 $4+S-T$ 亿元及不超过 $8+S-T$ 亿元；

其中， S 为本期可转债发行完毕之后发行人累计增发新股或配股融资的总金额， T 为本期可转债发行完毕之后发行人累计派送现金股利的总金额，非经常性损益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指引认定。

调整后的转股价： $P1=$ 发行人最新估值 $E/$ 发行人最新的股本数。

（三）本次转股价格

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0.25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0.21 亿元，公司最新估值： $E=0.21 \times 12=2.52$ 亿元 <4 亿元，且公司 2025 年未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因此转股价格仍按估值 4 亿元计算为 9.51 元/股，与初始转股价格一致，不做调整。

二、转股申报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本期债券持有人办理转股，需委托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办理转股申报相关手续。

2、债券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智转债 K1”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份，持有人可就转股具体相关事宜咨询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期间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申请转换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兑付该部分余额。

4、持有人申请转股数额大于实际持有数额的，按实际持有数额办理，超出部分申请自动取消。转股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200 人，人数超限时，按申报先后顺序确认转股，超限部分申报作废。

5、债券发行人非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将按照《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89 号）、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办理可转债转股业务。

（二）转股申报时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期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即 2025 年 12 月 10 日）起 6 个月后可以转股，且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次日至当年 7 月 31

日之间可以转股，或经公司与各投资者均协商一致的期间可以转股；本期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拟申请转股的，可在转股期内提出申请。转股期届满，债券持有人仍未提出转股申报的，则自动丧失转股权利。根据《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89号）相关规定，转股申报期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不得多于10个交易日，因此本次可转债持转股申报期设置为2026年6月10日起至2026年6月24日止，债券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并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委托受托管理人向上交所申请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由受托管理人协助债券持有人线下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当日申报转股的，当日收盘前可以撤销申报。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承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1、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2025年12月10日。

2、利息登记日：每年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3、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即本期

债券存续期间每年（不含发行当年）的 12 月 10 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当日支付当年利息。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在利息登记日前（包括利息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份的可转换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智转债 K1”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转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智转债 K1”转股申报期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智胜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6 月 11 日